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西藏珠峰

编号：临 2016-1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被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前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26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撤诉，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初字第 52 号]，就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众”、“原告”）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被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民事裁定。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四川国众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在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司，详见我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4-29 号）；

2、我司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乐民管字第 6 号]民事裁定驳回我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详见我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4-38 号）；

3、我司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乐民管字第 6 号]民事裁定驳回我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川民终字第 65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我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4-51 号）；

4、原告四川国众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我司价值 150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5 月 2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初字第 52-2 号]、7 月 15 日出具《通知》[(2015)乐执保字第 102 号]，同意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详见我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5-30 号)。

二、本次裁定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初字第 52 号]，原告四川国众自愿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四川国众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 50,000 元，减半收取 25,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原告撤诉，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初字第 52 号]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